

梁培德遗失声明

高州市曹江镇甲子坡村高坡经济合作社梁培德遗失高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制的《高州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股份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及股权证》，证号：N1440981MF4002075M-0085，声明作废。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